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7號

聲 請 人 TORIDI杜立迪

0000000000000000

AGUS SETIAWAN阿谷司

0000000000000000

WAHYU WIDYANTO燕多

0000000000000000

ARDI安迪

TURYANTO杜言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政男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宜蘭縣政府民國114年12月12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金額之調解成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宜蘭縣政府民國114年12月12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各新臺幣（下同）5萬7,180元之調解成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經宜蘭縣政府調

01 解委員會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於114年12月15日前給付聲
02 請人如附表所示金額、於114年12月15日給付聲請人各5萬7,
03 180元至聲請人原領之薪資帳戶。惟相對人屆期迄今並未給
04 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
05 執行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積欠工資等事件，前經宜蘭縣政
07 府調解委員會於114年12月12日調解成立，有宜蘭縣政府勞
08 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
09 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上開調解紀錄內容，關於相對人同意
10 給付給付聲請人部分，相對人未如期給付乙節，業據聲請人
11 提出第一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釋明，從而，聲請人
12 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為由，據以聲請裁定強
13 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
15 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蔡仁昭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2 書 記 官 謝宗佑